

股票简称：东方中科

证券代码：00281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00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 座 33 层

通讯地址：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 座 3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转让方对目标股份减持承诺义务以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 本次权益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4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东方中科/目标公司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大连金投	指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欧力士科技租赁/转让方	指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目标股份	指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 23.85%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收购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 37,5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大连金投与欧力士科技租赁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和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欧力士投资	指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三寰控股	指	大连三寰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建投	指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升瓴	指	上海升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士联保理	指	士联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欧力士大厦	指	欧力士大厦（大连）有限公司
士联投资	指	士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

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F33H9Q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注册资本	503,3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46 年 07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 座 33 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与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经营；养老机构、老年人养护服务（凭养老机构设计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本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 座 33 层
通讯方式	0411-8800815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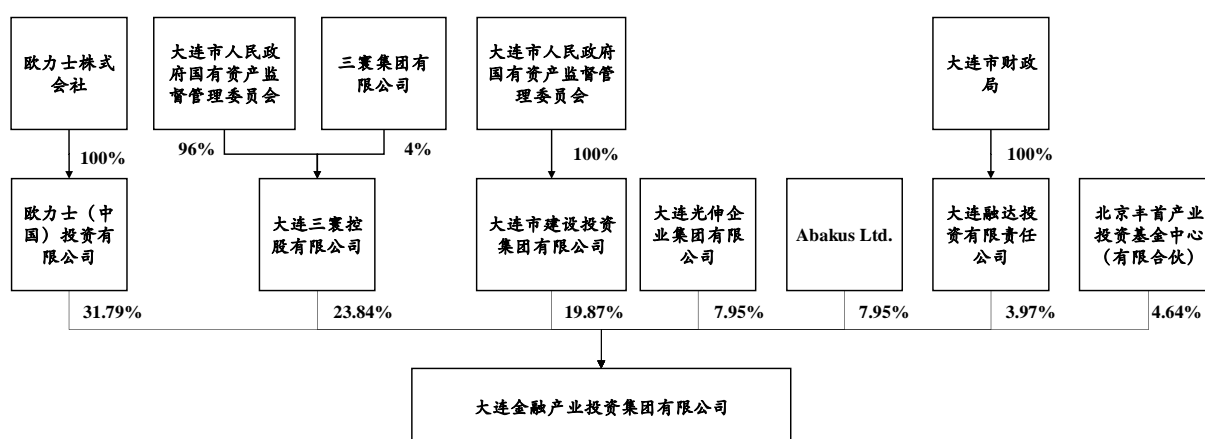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31.79%
2	大连三寰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23.84%
3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19.87%
4	Abakus Ltd.	40,000	25,700	7.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5	大连光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5,700	7.95%
6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3.97%
7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380	23,380	4.64%
共计		503,380	339,780	100.00%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4月)及《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大连金投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欧力士投资委派4名，三寰控股委派1名，大连建投委派1名，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1名，Abakus Ltd.委派1名，大连光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

从董事会席位上，欧力士投资、大连市国资委，均无法取得绝对控制地位。

欧力士投资持有大连金投31.79%的出资额，为持股比例最大的单一股东。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三寰控股、大连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大连市国资委，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股比例为43.70%。除三寰控股、大连建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大连金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从持股比例上，欧力士投资、大连市国资委，均无法达到绝对控股地位。

综上所述，大连金投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无拥有绝对控制地位的自然人或法人，大连金投无实际控制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共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升瓴、士联保理、欧力士大厦、士联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升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4	1,050	100%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士联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6-25	5,000	1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力士大厦(大连)有限公司	2010-12-6	71,425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士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8-1-24	10,000	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大连金投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打造了金融服务、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实业运营等四大业务平台，是一家以金融产业为核心业务，覆盖多领域、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48,466	297,331	242,171	135,102
负债总额	3,847	57,172	56,085	88
股东权益合计	244,620	240,159	186,086	135,014
资产负债率	1.55%	19.23%	23.16%	0.0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28	61	335	-
净利润	4,461	73	1,072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1	73	1,072	14
净资产收益率	1.82%	0.03%	0.58%	0.01%

注：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国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许云福	副董事长	中国	大连	否
徐新波	副董事长	中国	大连	否
刘志强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林忠治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支正春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原田正规	董事	日本	香港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君	董事	中国	大连	是（新西兰）
夏鹏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余海波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大连	否
李晓燕	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庄妍	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陈菁	监事	中国	香港	否
张檬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立言	执行总裁	中国	大连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收购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 23.85% 股权，以完善大连金投产业条线。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3.85%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金投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东方中科 23.85% 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大连金投与欧力士科技租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金投将拥有东方中科 37,5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与变动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中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由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签订。

#### （二）本次交易及作价

本次股份转让以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东方中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0.78 元，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780,743,000 元（“转让价款”）。双方一致确认转让价款已包含了欧力士科技租赁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预提所得税等其他税费。

#### （三）交割的先决条件

- （1）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并已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 （2）双方各自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获得双方内部批准；
- （3）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欧力士科技租赁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且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售情形；

(4) 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了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且该意见书并未实质修改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5) 大连金投等相关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履行完成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6) 自签署日起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 (四) 目标股份转让

(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和权益一并转让给大连金投，大连金投同意受让目标股份及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和权益。

(2) 交割完成后，大连金投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将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23.85% 的股份（对应 37,570,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拥有对目标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欧力士科技租赁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面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欧力士科技租赁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大连金投享有和承担。

#### (五) 股份的过户

除交割的先决条件外，在其他全部交割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双方另行约定办理交割的日期（“交割日”），但在任何情况下交割日不得迟于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有效期的最后一日。

在交割日，欧力士科技租赁出具一份关于交割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的书面确认函，且双方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

在欧力士科技租赁所持有的东方中科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当日大连金投应向其相关付款账户所在银行发出向欧力士科技租赁支付转让价款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示。

转让价款应电汇至欧力士科技租赁开立的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或其他相关外汇账户，欧力士科技租赁应提前通知大连金投该账户的详细信息。

## （七）协议的生效、修订与终止

### 1、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在签署日生效。

### 2、修订

股份转让协议仅可通过双方书面同意而进行修订、修改或补充。

### 3、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前可因如下情形被终止：

- ①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 ② 一方实质性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 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终止。

（2）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妨碍一方因终止前另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的损失进行任何索赔。

（3）存续条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继续保持完全有效。

## 三、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欧力士科技租赁向大连金投出具交割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后，双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且此交割日不会迟于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有效期的最后一日。

本次交易的具体股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37,570,000	23.85%	-	-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7,570,000	23.8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19,950,946	76.15%	119,950,946	76.15%
<b>总计</b>	<b>157,520,946</b>	<b>100%</b>	<b>157,520,946</b>	<b>100%</b>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 37,570,000 股股份，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80,743,000 元，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声明：本次受让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 3,757.00 万股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节“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金投将持有上市公司 23.85%的股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金投将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助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大连金投暂时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金投将持有上市公司 23.85%的股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金投将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助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大连金投暂时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求，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的明确修改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本次权益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权益转让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做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方中科合法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方中科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方中科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东方中科的资金、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东方中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保证东方中科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东方中科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东方中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保证不干涉东方中科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东方中科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东方中科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东方中科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东方中科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中科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东方中科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东方中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方中科的业务活动。

特此承诺。”

## 二、本次权益转让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的销售、系统集成和租赁等多种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产业投资、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4月20日做出如下承诺：

“除与东方中科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且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在东方中科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范围内与之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经营

及业务。所谓‘主要业务’，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除外），提供电子测量仪器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与之相关的测试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维修保养与测量等售后服务、提供电子测量仪器的租赁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测量、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 三、本次权益转让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4月20日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方中科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方中科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东方中科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中科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东方中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东方中科和东方中科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对大连金投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连审字（2017）第 039 号、普华永道中天连审字（2018）第 0004 号、普华永道中天连审字（2019）第 0004 号审计报告。

大连金投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344	99,456	99,609	135,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828	53,7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398	690	69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70	55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852	194	16	
存货	73,161	142,308	141,137	
其他流动资产	1,400	81	26	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2,983</b>	<b>296,525</b>	<b>241,548</b>	<b>135,1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收款	5,96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8	78	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未担保余值				
无形资产	9			
研发支出				
商誉	297	574	574	
长期待摊费用	102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483</b>	<b>806</b>	<b>623</b>	
<b>资产总计</b>	<b>248,466</b>	<b>297,331</b>	<b>242,171</b>	<b>135,1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6	3,039	2,946	
预收账款	24			
应付职工薪酬	235	256	15	
应交税费	112	53	340	4
应付利息			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2	1,749	685	84
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年以内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	4,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50</b>	<b>23,098</b>	<b>8,011</b>	<b>88</b>
<b>非流动负债</b>	<b>297</b>	<b>34,074</b>	<b>48,074</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7</b>	<b>34,074</b>	<b>48,074</b>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847	57,172	56,085	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36,400	236,400	185,000	135,000
资本公积	2,600	2,600		
盈余公积	163	163	131	1
未分配利润	5,488	1,017	954	12
少数股东权益	-30	-21		
股东权益合计	244,620	240,159	186,086	135,0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466	297,331	242,171	135,102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228	61	335	
减：营业成本		33	206	
税金及附加	50	62	183	
销售费用	480	770		
管理费用	1,159	1,500	591	80
财务费用	-1,775	-2,520	-2,158	-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5,636			
二、营业利润	5,950	217	1,513	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			
三、利润总额	5,940	217	1,513	18
减：所得税费用	1,479	144	441	4
四、净利润	4,461	73	1,072	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	4,461	73	1,072	14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	61	355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	2,762	2208	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31</b>	<b>2,823</b>	<b>2,562</b>	<b>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0	109	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	1,414	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	551	3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	1,021	6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83</b>	<b>3,095</b>	<b>1,560</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52</b>	<b>-272</b>	<b>1,002</b>	<b>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301</b>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432	53,796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84,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	48	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461</b>	<b>53,844</b>	<b>84,326</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60</b>	<b>-53,844</b>	<b>-84,3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	50,000	1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	7,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000</b>	<b>57,500</b>	<b>135,000</b>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	7,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	2,1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8</b>	<b>9,6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782</b>	<b>47,889</b>	<b>135,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1		
<b>五、现金及现金等</b>	<b>-21,111</b>	<b>-153</b>	<b>-35,434</b>	<b>135,043</b>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56	99,608	135,0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44	99,456	99,608	135,043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 4、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继续执行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大连金投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二、查阅地点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

电话：010-6871 5566

传真：010-6872 7993

联系人：邓狄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国平

2020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国平

2020年 月 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 37,570,000 股; 变动比例: 23.8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